

●今日聚焦

8月25日，河南新乡市公安局耿黄分局民警@民警刘会永发布一则悬赏通告：两男子骑一辆三轮车偷大葱被发现后逃跑，对举报线索直接破案奖励现金30000元。而2014年9月，洛阳市副市长郭宜品因涉嫌受贿500万，被警方列为网上追逃人员，并悬赏500元通缉。如此强烈对比，遭到网友猛烈吐槽。（8月26日澎湃新闻）



漫画 朱慧卿

偷葱贼悬赏额是大贪官60倍

500元奇葩赏格让人怀疑抓贪积极性

自1983年公安部全国范围悬赏缉拿持枪杀人犯逃“二王”兄弟后，悬赏缉凶、缉逃逐渐成为公安机关重要破案手段，且效果明显，但关于悬赏的法律一直处于空白状态。

1998年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》第257条规定：“为发现重大犯罪线索，追缴涉案财物、证据，查获犯罪嫌疑人，必要时，经县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发布悬赏通告”。但这属于内部规定，而且显然很原则、笼统，在何谓“重大”、何时“必要”，以及赏金标准、来源、使用、监督等方面，均没有明确的可操作性。这就带来执行中的随意性，让警方悬赏的金额、

分配等千差万别，也带来很大争议，譬如上述“贼比官贵”的鲜明反差。

理论上而言，既然法律没有标准，对涉嫌受贿500万的副市长悬赏区区500元追逃，虽然不合情理，却难言违规。但从情理上说，悬赏金额应与案情重大情况、警方缉逃意愿成正比。如是来看，在偷葱小蟊贼面前，大贪官“算哪根葱”，如此“贼比官贵”很难让人信服。500元的奇葩赏格不但难以调动群众举报贪官的积极性，由此还带来的危险信号是，警方追贪、抓贪的办案积极性、重视性，远没有抓小偷来得强，未免令人遐想。这势必有损警方的公信、形象。

可见，恰恰是法律没有标准，才更有了随意操作的空间，使得权力因缺乏规则的制约而随时会发生滥用的风险。对此，应引起足够警醒。

本质上，警方悬赏使用的是纳税人的钱，要秉持财政开支节约与透明并重的原则，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，不能让权力任性、滥用。因而，在警方悬赏缉凶日益常态化的今天，尤需科学、合理、完善的配套机制。具体而言，亟需加强立法工作，规范赏金的标准和使用、监督，进行制度化、透明化、有序化操作，做到规范而不随意、阳光而不“黑箱”，这对发挥警方悬赏缉凶、追逃的最大效用，无疑十分必要。

符向军（法官）

悬赏3万元缉拿偷葱贼值得点赞

公安机关悬赏征集破案线索的情况并不少见，但悬赏大多在大案要案中出现。河南新乡此次悬赏3万元缉拿的，只是两个偷葱贼。这难免让人有所惊讶和意外：为了两个小蟊贼，值得悬赏3万元吗？

单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，3万元悬赏偷葱蟊贼确实有点“划不来”。一方面，相对于被偷了葱的村民的经济损失来说，3万元确实很多；另一方面，花3万元办案，抓两个蟊贼，这办案成本也未免太大了一些。

但公安侦破案件，显然不能以成本论，更不能以有没有经济效益而决定的。

一者，案件无大小。既然群众报案

了，公安机关经过调查认定，也认为满足立案条件立案了，就应该想尽一切办法破案。

二者，群众利益无小事。村民丢了葱，其价值或许远远没有3万元，但对群众来说，哪怕丢的葱只值300元，也有必要找到偷葱之人，以求挽回损失。

三者，悬赏3万也是打击违法犯罪的需要。特别是，如果这一次不抓住蟊贼，其就有可能再次犯案，再次让群众遭受损失。

此前，我们见惯了一些小案无法受到重视的情况。比如群众手机被偷，报警之后再无下文；比如有人自行车、电动车被盗，报警也无法找回；比如有人被骗了钱，为了得到公安部门的重

视，在已经知道被骗的情况下，还“任性”地不断往骗子的账户中打钱；如此等等。

如今，河南新乡相关公安部门，为了两个偷葱蟊贼悬赏3万元，显然让人耳目一新，同时也看到了当地公安部门破案的决心，不惜一切代价维护群众利益的决心。不管案件结果如何，能不能很快侦破，这样的决心显然都是值得肯定和点赞的！

想想看，此前我们有多少人曾抱怨民警办小案不力？如今有公安部门下定决心办案了，为什么又要吐槽呢？至于洛阳市副市长郭宜品涉嫌受贿500万而悬赏500元通缉，则是另一码事了。总而言之，不是偷葱贼的悬赏高，而是贪官的悬赏低。

刘鹏

●法律视角

法也责众，“车祸+抢”才不会上演

8月25日中午，山东荣乌高速一辆禽类运输车倾翻，数万只小黄鸡散落在地，附近村民闻讯纷纷前来哄抢，不少人还开着三轮车整车装回，还有被堵在路上的人下车加入抢鸡队伍。现场警察无法制止，车主告诉记者，一车小鸡价值5万元。（8月26日《新京报》）

“车祸+抢”的镜头近年在多地上演，这让人不由得想起了很多成语：见死不救、落井下石、乘人之危、雪上加霜……

还好有旁观者拿出手机，让哄抢者的丑恶嘴脸暴露无遗，这些非专业的新闻照片、视频在网上传播，也成了具有法制与道德双重意义的教育片。然而，一次又一次的自发式镜头监督，一波又一波的网络道德审判，然后呢？哄抢者是否得到了应有的惩罚？被抢的物品是否被追回？多是没了下文。

在这条循环往复的传播链条中，“正

义感”爆棚之后却是“正义”逐渐消退。我们只能看见拿着手机偷拍的监督者，却不见“路见不平一声吼”的见义勇为者，我们只能看见哄抢现场道德失范的混乱，却不见法律的跟进与秩序重建。

当然，不能否定手机拍照者的行為，记录丑恶也是一种正义，何况拿手机拍照尚且会遇到不可掌控的结果，因拍照被打者也不是没有。他们用镜头记录事发现场，也为公安机关后期处理存留了证据。但是，我们更需要像“上海胖阿姨大战地铁抢座女”那样的勇士站出来维护正义，才能形成更为有效的“社会救济”。

因此，对此类事件的民事处理应当适用“举证责任倒置”，受害者只要抓到其中一个人，旁观者的镜头只要拍下了一个，那么这个人就应当赔偿全部损失，否则其就应举证还有其他的哄抢者，这样才能更有效地打击哄抢行为。

大家在明知一件事情是违法或犯罪的时候，一个人可能不会去做，一群人可能不会去做，但是如果一群人中有人做了，其他人也就跟着去做，因为大家都会有“法不责众”的侥幸心理，这种“随大流”违法在犯罪心理学上叫“越轨的集群行为”。依法打击“越轨的集群行为”，就是要让哄抢者、公众看到“法也责众”，只有这样，才能让这种丑恶的镜头不再屡屡出现。

郭敬波（法官）

●议论风生



@星痕候群： [8月24日，吉林省吉林市一家监狱主题饭店，前来体验“铁窗生活”的顾客在铁笼内就餐，服务员从牢房门的小口将餐送到笼中。店主称，如此装修是为了吸引顾客，也是为了警示市民不要犯罪。] 监狱风云众演员可以代言～柯震东准备复出吧。

@香宗我部： [32岁的李军在武汉做小生意，跑步一年暴瘦60斤。日前回老家探亲，二老怀疑他吸毒，“除了毒品还有什么让人快速变形呢？”为证明自己是运动减肥，李军到附近学校的标准操场，一口气跑完25圈。] 多么痛的领悟，胖的时候受尽冷眼，瘦了又饱受质疑。话说现在老人家也这么先进。

@79d3dc0： [近日，陕西西安一男子在照相馆行窃时被店主发现，被堵在店里，男子害怕有人打他，情急之下脱下裤子现场方便，并将粪便抹在脸上，企图逃跑，但被民警制止。] 这就叫“臭不要脸”。

@仔仔的姥姥1964： [26日早晨，长白山天池主峰飘起雪花，这是该地有气象记录以来首次8月飘雪，也因此创造了过去12个月以来每月都降雪的记录。] 对嘛，这才叫“长白”山！



上班高峰期坐车，遇到老年人该不该让座？一直是热门话题。为了不和劳累一天的年轻人抢座，重庆今年60岁的唐明老人选择随身携带折叠小板凳乘坐轨道交通。他说：“年轻人平时工作累，我理解。大家应该相互体谅。”

（8月26日《重庆晚报》）

点评：大家注意没，我们关于家庭成员关系的古训，都是针对双方的，比如“父慈子孝、兄友弟恭、夫和妻柔”之类，因为义务要求若是单向度，和睦关系很难持久。社会关系何尝不该这样？老人家说得好，要“相互体谅”，否则，长不惠则幼难顺。

近日广东决定率先全国，从广州开始试点推动开展中小学金融理财知识教育试点工作，首创“普及金融理财知识将从中小学生抓起”。目前试点教材已正式出版。该教材由广东证监局组织邀请省内高校的相关行业专家进行编写。（8月26日新华网）

点评：不知道具体教些什么知识。教如何赚钱？无数股民要哭了，沉浮股海若干年照样亏多赚少，孩子们上几堂课就行？未成年理财教育，务必慎重。

网购商品的评价是消费者选购商品的重要依据，对于网络商家好评返现、差评骚扰的行为也屡见不鲜。8月25日，广东省消委会根据消费者投诉，正式向淘宝发出劝诫函，要求阿里巴巴加强监管，坚决全面纠正商家的这些不当行为，并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建设。（8月26日《广州日报》）

点评：差评骚扰属于胁迫行为，该禁；好评返现是自由选择，大可不必紧张。商家产品质量和服务如果真差，有几个人会为了一点儿返现忍气吞声去点赞？



关注“志明有话讲”，请扫描二维码，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。

来稿请投邮箱
wj1@cnnb.com.cn